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6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2%；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8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5.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5,580,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54%；本次岩代投资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46,233,795 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 32,148,795 股），占持股数量比例为 61.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3,700,00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	2.23%	其他（用于缴纳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税款等）
			500,000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1.98%	0.30%	
			500,000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1.98%	0.30%	
			900,000	否	是	2024 年 2 月 7 日				3.56%	0.54%	
合计	–		5,600,000	–	–	–	–		–	22.17%	3.37%	–

备注：(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上述股份质押初始交易质押股份数为 370 万股，补充质押 190 万股，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合计 560 万股。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15,000	否	是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	0.61%	其他(用于缴纳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税款等)
合计	–	1,015,000	–	–	–	–	–	4.02%	0.61%	–

备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3、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5,111,774	21.16%	32,148,795	32,148,795	91.56%	19.37%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2%	13,070,000	14,085,000	55.76%	8.49%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1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5,580,694	45.54%	45,218,795	46,233,795	61.17%	27.86%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 32,148,795 股，可转债期限六年（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岩代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73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3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0.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4%，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4 元/股、最低价为 10.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1.46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4 元/股、最低价为 10.9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91.46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4 元/股、最低价为 10.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1.46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基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可降低发行价格直至满足发行股数达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时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梁文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基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可降低发行价格直至满足发行股数达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时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因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接。申万宏源已委派赵美华女士和李东茂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民生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美华，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赛摩电气（300466.SZ）IPO 项目、赛纬电子 IPO 项目、炬芯科技（688049.SH）科创板 IPO 项目、雷特科技（832110.BJ）北交所首发项目等 IPO 项目，以及三聚环保（300072.SZ）201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四通股份（603838.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连电瓷（00260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唯美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盈峰控股收购华录百纳（300291.SZ）财务顾问项目等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东茂，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利和兴（301013.SZ）、炬申股份（001202.SZ）、九联科技（688609.SH）、洁特生物（688026.SH）、新劲刚（300629.SZ）、星源材质（300568.SZ）、达安基因（002030.SZ）、国民技术（300077.SZ）、摩登大道（002656.SZ）、华鹏飞（300350.SZ）等 IPO 项目，青海华鼎（600243.SH）、精艺股份（002295.SZ）、摩登大道（002656.SZ）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4,68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

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一笔 30,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公司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当日金日晟矿业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金日晟矿业本次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4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39,685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7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39,685 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 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05,840.85	283,882.29
利润总额	113,185.48	95,956.11
净利润	97,672.51	82,881.2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98,328.77	1,260,421.03
总负债	477,788.16	705,934.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	377,560
流动负债总额	208,072.16	432,898.95
净资产	620,540.61	554,486.83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20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 275,345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借款金额：叁亿元整

4、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5、本次贷款金额由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4,68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33），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盛 1 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8.9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近日，公司收到陕国投·昌盛 1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盛 1 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盛 1 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陕国投·昌盛 1 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	6.02	7900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国投·昌盛 1 号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国投·昌盛 1 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陕国投·昌盛 1 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陕国投·昌盛 1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陕国投·昌盛 1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盛 1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8.9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国投·昌盛 1 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陕国投·昌盛 1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截至本公告日，陕国投·昌盛 1 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1968.9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陕国投·昌盛 1 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陕国投·昌盛 1 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科思翰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翰智算”）。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科思翰智算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日，公司暂未向科思翰智算提供担保。

● 后续实际发生担保时，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价值为限提供反担保。

● 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科思翰智算拟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业务。为了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子公司科思翰智算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科思翰智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思思

注册资本：99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科思翰智算 51%的股权，科思翰智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96
负债总额	223.96
资产净额	8.00
	2023 年 1-